

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多地陆续出新政

■ 本报记者 皮磊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为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近期多省民政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多举措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在规范发展中提质增效。

北京:推动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健全

近日,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召开 2025 年工作会议,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四个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六个坚持”为重点抓好全年工作,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不断完善社会组织政策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眼补齐社会服务管理短板,动态完善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制度体系,推动

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同时,不断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保障体系,提升社会组织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坚持完善日常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专项行动和风险防范“五位一体”、紧密结合的监管模式,突出规范化、精细化监管。

天津:探索“穿透式”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天津市民政局以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分级分类、立体高效的穿透式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一是强化规范引导,把牢健康有序发展方向盘。通过开展大调研、严把登记入口关、建立监管台账、编制工作指引等举措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联防联控,打通综合监管主

管的重点领域,强化部门协同、综合施策。通过强化主管单位首责、推进部门共管联动,拓展监管路径、建立资金共管机制等具体措施不断完善部门联动综合监管机制。三是强化头雁培育,树立创新发展风向标。注重育典型、树榜样,实施品牌培育“先锋工程”,社会组织诚信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等系列培育品牌建设,引导全市社会组织见贤思齐,筑牢规范化根基。

新疆: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据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工作会议介绍,今年新疆将聚焦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着力破解内部治理不完善、决策监督机制失灵等问题;同步启动实施 100 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民服务项目,推动社

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更好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2025 年,新疆将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不完善、决策和监督机制失灵等问题;依法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重点产业布局,支持相关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和转型升级,更好发挥服务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引导其树立品牌意识,持续激励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实施更多惠农项目。

辽宁:推动社会组织实现“三个转型”

据辽宁省民政厅官网消息,

近日,辽宁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授牌仪式暨“育社兴辽·一社一品”社会组织助力决战决胜促振兴座谈会,旨在通过标杆引领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会议对辽宁省社会组织提出“三个转型”要求:一是从“活动型”向“功能型”转型,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协同等重点领域打造“专精特新”项目;二是从“粗放型”向“品牌型”转型,以“育社兴辽·一社一品”社会组织助力决战决胜促振兴为牵引培育特色服务品牌;三是从“被动型”向“枢纽型”转型,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全省中心工作。

云南省民政厅举办 2025 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暨登记管理业务工作能力建设培训班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云南省民政厅官网获悉,近日,云南省民政厅在西南财经大学举办云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暨登记管理业务工作能力建设培训班,副厅长宋少华出席培训班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增强做好社会组织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扎实推进全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涉及法律政策多,专业性强,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守好社会组织登记入口、管好过程、把好出口。当前社会组织数量持续增长、形态日益多元,对登记管理机关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要求更高,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查不足、补短板,以专业化能力破难题、促发展。

会议强调,2025 年是云南社会组织合规建设年,要紧紧围绕“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政策把握、实务操作、风险防范等能力,

通过深度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确保登记审批依法依规、主动加强管理服务、依法开展执法监督、积极鼓励引导发展,把固根本、治未病、利长远作为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培训班邀请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执法处相关负责同志就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法规政策、行政执法重点事项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组织参训学员实地参观四川省社会组织孵化园等。此外,还为参训学员量身设置了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流程和案例剖析、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读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提升登记管理机关能力素质。

培训班得到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四川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全省 16 个州(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同志和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同志参加培训。

《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共 9 章 49 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协调解决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在产业发展方面,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特色优势资源为依托,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以及商贸流通、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在人才支撑方面,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入乡、返乡激励机制,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医疗卫生、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退役军人、退休人员等回乡村服务;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开展支教、支医和志愿帮扶等活动。

在文化繁荣方面,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打造乡村文化品牌,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在生态保护方面,条例提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共同参与机制,系统改善农村

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在城乡融合方面,条例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条例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大社会保障、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等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同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人员就业帮扶。



水不是无限的
关注公益 关爱地球